

經濟部「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」

公司或組織設立登記印鑑		公司或組織負責人印鑑	
以下部分請勿填寫，由本系統維運團隊相關人員填寫			
處理情形說明	申請單收到日期： 處理說明：		
資料審核人員	(請標註審核日期)	系統處理人員	(請標註處理日期)

註：本申請單填寫完成後，請將用印後之申請書正本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維運團隊（地址：24203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3號8樓，電話：070-101-01050(網路電話不需區碼，全省皆同一般市話收費)）。若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撥打專線：412-1166查詢，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(六碼地區請撥 41-1166)，行動電話請加撥02。本項異動作業預設處理時間約為3個工作天內，惟如因 貴機關疏失致資料不全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，本維運團隊將逕辦理退件作業。